

西安市渭北中学学生违规违纪处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校风学风建设，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教育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200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初中部、高中部全体学生。学生在校内，以及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各类校外活动期间，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育人为本，惩戒为辅。坚持教育引导为先，注重育人效果，教育惩戒与纪律处分相结合，帮助学生认识错误、改正行为。

（二）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处理违纪行为须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做到客观公正、过惩相当。

（三）尊重规律，措施适当。综合考虑学生年龄阶段、身心特点、认知水平、违纪情节、悔过态度等因素，选择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的处理方式，实现教育效果最大化。

（四）程序正当，保障权利。严格遵守处理程序，充分保障学生及其家长的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诉权。

（五）尊重人格，保护隐私。处理过程中尊重学生人格尊严，不得实施体罚或变相体罚，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处理涉及校园欺凌的事件时，应当注意保护被欺凌学生的身心健康，避免二次伤害。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一）政教处：学生违纪处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度解释与执行监督，统筹纪律处分的审核与报批，管理处分档案，组织申诉复查工作，负责较重教育惩戒的组织实施。

（二）年级组：负责本年级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对本年级违纪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落实教育惩戒和部分纪律处分的执行。

（三）班主任：学生日常教育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及时发现、制止轻微违纪行为并实施一般教育惩戒，做好记录与上报，配合调查与帮扶教育。

（四）教务处：负责涉及课堂纪律、考风考纪、学业考核等方面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建议。

（五）安全和后勤处：负责涉及校园治安、安全、打架

斗殴等事件的现场处置、调查取证，协助维护校园秩序。

（六）心理教师：负责对违纪学生进行心理辅导和行为干预，参与帮扶教育和欺凌行为矫治工作。

（七）学生申诉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政教处、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等有关方面代表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独立受理学生及家长对纪律处分不服的申诉，开展复查。学校应当通过校园网、公告栏等方式公布申诉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受理范围、申诉程序、申诉时限等事项。

（八）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由校长负责，政教处牵头，成员包括法治副校长、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德育主任、年级组长、班主任代表、心理教师、安全与后勤处相关人员、教职工代表、社区工作者和家长代表（家委会负责人）。高中阶段学校可吸纳学生代表。负责学生欺凌事件的调查、认定、教育矫治及处置工作。

第五条 教育惩戒定义

本办法所称教育惩戒，是指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

第六条 与《西安市渭北中学学生行为规范》的关系

《西安市渭北中学学生行为规范》是本校学生的日常行为准则，学生在校期间应当遵守。本办法是对违反《西安市

《渭北中学学生行为规范》及其他校规校纪行为的处理规则。

《西安市渭北中学学生行为规范》与本办法并行，相互补充。

第七条 制定与修订程序

学校制定、修改本办法，应当广泛征求教职工、学生和学生家长的意见；有条件的，可以组织由学生、家长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的听证。本办法应当提交家长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学生违纪行为分类及界定

第一条 轻微违纪行为

指情节轻微、尚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上课、自习无故迟到、早退，一学期累计不满5次的；

（二）在教学区、图书馆、会场、集会等公共场所喧哗、打闹、外放音频，经提醒能立即改正的；

（三）违反《西安市渭北中学学生行为规范》关于仪容仪表的规定，情节较轻的；

（四）在课桌、墙壁、厕所等非指定区域乱涂、乱画、乱贴，未造成污损的；

（五）浪费粮食、乱扔废弃物等不文明行为，情节轻微的；攀折花草树木，情节轻微的；

（六）餐厅就餐结束后，未主动将餐盘、餐具送至指定回收区域，经提醒后能够及时改正的；

（七）将食品、饮料带入教室，经提醒后能够立即改正的；

（八）在校园内不遵守交通规则，违规骑行、乱停乱放车辆，未造成影响的；

（九）在教室、宿舍及校园公共区域，出现长流水、人走不熄灯等浪费水电资源行为，初次发现且情节较轻的；

（十）就寝后讲话、洗漱、使用照明设备等影响他人休息，初次违规的；

（十一）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寝室或床位，情节轻微并主动纠正的；

（十二）未按规定完成卫生值日任务，经提醒后拒不补做或补做仍不达要求的；

（十三）违反《西安市渭北中学学生行为规范》第八章关于手机及其他智能电子产品的管理规定，初次违规的；

（十四）考试中违反考场规则，尚未构成作弊，情节较轻的，包括：携带规定以外物品未按指定位置存放；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考试信号发出前答题或结束后继续答题；

（十五）其他同类程度的轻微违纪行为。

第二条 一般违纪行为

指违反校规校纪，对教育教学秩序或他人权益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严重违纪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 无故旷课或擅自离校，一学期累计不满 30 学时的；

(二) 上课、自习无故迟到、早退，一学期累计 5 次及以上，经教育惩戒后仍不改正的；

(三) 违反图书馆、餐厅、教室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的；不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在宿舍喧哗、打闹，影响他人学习或休息的；

(四) 男女同学交往不当，在校园内造成不良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教学区、运动区等公共场所牵手、搂抱等超越正常同学交往界限的亲密行为；有其他不雅观瞻或对他人造成干扰的过度亲密行为；

(五) 故意浪费水电、粮食，经 2 次以上提醒仍不改正，或有乱扔饭菜、长流水等情节较重行为的；

(六) 违反校园门禁规定，有伪造出入证明、未经批准擅自外出（一学期累计 2 次及以上）、顶撞值守人员等情节较重行为的；

(七) 翻越围墙、窗户等非正常途径进出校园或宿舍，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八) 未经批准夜不归宿、私自留宿他人的；

(九) 违反《西安市渭北中学学生行为规范》第八章关于手机及其他智能电子产品的管理规定，经教育惩戒后再次违规的；或携带入校后拒不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经提醒仍拒绝上交的；

（十）考试中违反考场规则，尚未构成作弊，情节较重的，包括：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在考场禁止范围内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未经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等；

（十一）在网络上散布影响稳定安全的信息或言论，攻击谩骂他人，传播不实信息、造谣传谣，或沉迷网络严重影响学习生活，经教育不改的；

（十二）传播、观看淫秽、暴力、迷信等不良信息的读物、音像或网络内容，情节较轻的；

（十三）拒绝配合学校违纪调查，故意包庇、作伪证、说假话的；

（十四）在校园内吸烟（含电子烟）、饮酒、嚼食槟榔的；

（十五）一学期内累计3次及以上进入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网吧、电子游戏室、台球室等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或过度沉迷网络游戏，经教育不改的；

（十六）擅自到江河、水库等危险水域游泳、戏水，经教育不改的；

（十七）在楼上向外泼水、扔物，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十八）携带或在校内使用萝卜刀、激光笔、鼻吸能量棒等不宜带入校园的危险玩具或物品，经教育不改的；

（十九）升国旗仪式中喧哗、打闹、不行注目礼，经教育不改的；

（二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使用明火或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经教育不改，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二十一）携带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二十二）辱骂、诽谤、威胁他人，或对同学实施孤立、起侮辱性绰号等欺凌行为，情节较轻的；

（二十三）偷窃、诈骗财物，数额较小、情节较轻的；或协助盗窃作案、窝赃、提供伪证的；

（二十四）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情节较轻的；

（二十五）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内进行商业推销、组织营利性活动或参与传销活动的；

（二十六）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的；

（二十七）故意损坏公物，造成一定损失（单次或累计人民币 500 元以下）的，照价赔偿；

（二十八）参与打架斗殴，未造成伤害或造成轻微伤害的；肇事、策划、怂恿打架斗殴，造成打架后果的；

（二十九）为他人打架斗殴、考试作弊等违纪行为提供帮助、望风、掩护或提供工具，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十）自习、集会、课间操期间无故缺席累计 3 次及以上的；自习期间严重扰乱秩序、影响他人学习，经教育不改的；

（三十一）将食品、饮料带入教室，经 2 次以上提醒仍不改正的；

（三十二）集会期间严重扰乱秩序、不听劝阻的；

（三十三）违反仪容仪表规范，经学校和家长共同教育后，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整改，或反复违反，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十四）其他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轻、尚未达到警告以上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 严重违纪行为

指严重违反校纪校规，严重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旷课或擅自离校，一学期累计 30 学时及以上的；

（二）故意损坏公物，数额较大（单次或累计人民币 500 元以上）或情节恶劣的，照价赔偿；

（三）考试作弊，包括：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电子设备参加考试；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使用通讯设备作弊；替考、换考；故意销毁试卷；传接物品或交换试卷；评卷中发现雷同答卷；策划组织集体作弊等；

（四）多次严重违反社会风纪，有下列行为且屡教不改的：诽谤或诬陷他人的；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收看、搜集、存储、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书刊、网页、录像等物品的；

（五）顶撞、辱骂、殴打教职工或校内工作人员，妨碍学校管理情节严重的；

（六）提供伪证、伪造证明、涂改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

情节严重的；

（七）在校内酗酒，或饮酒后滋事、造成不良影响的；在校内组织、多次参与吸烟（含电子烟）、饮酒行为，屡教不改的；

（八）参与赌博屡教不改，或为赌博提供条件从中牟利，情节较重的；

（九）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或性质严重的；

（十）携带管制刀具进入校园的；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等危险物品入校，造成安全隐患或伤害后果的；

（十一）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致他人轻微伤以上，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持械斗殴，或勾结校外人员参与斗殴的；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造成伤害的；

（十二）翻越围墙、窗户等非正常途径进出校园或宿舍，造成安全事故的；

（十三）在楼上向外泼水、扔物，造成伤害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十四）蓄意破坏消防设施、安防设施或其他公共安全设备的；

（十五）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疫情谣言等，引发校园恐慌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十六）出售、出租、出借银行卡、手机卡、网络账号等，为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提供帮助的；

（十七）故意毁损、涂划、玷污国旗、国徽，或篡改国歌歌词、曲谱，或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的；

（十八）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或擅自在禁火区域使用明火的；

（十九）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使用明火或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造成安全事故的；

（二十）以威胁、利诱等手段干预他人正常举报、作证，妨碍违纪调查处理的；

（二十一）拒不执行生效的处分决定，经教育不改的；

（二十二）实施校园欺凌、暴力行为，情节严重，包括：殴打、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他人身体或者恐吓威胁的行为；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他人人格尊严的行为；抢夺、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成立或参与以欺凌、控制他人为目的的小团伙的；恶意排斥、孤立他人，组织或煽动他人共同排挤、孤立特定学生，影响其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造成被欺凌者明显身心伤害或形成恶劣影响的；

（二十三）传播、制作、贩卖淫秽、暴力、迷信等非法出版物或音像制品，或利用网络传播违法有害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十四）参加邪教、封建迷信和非法传销活动，或在

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教育不改的；

（二十五）吸食、注射毒品及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为他人提供相关条件的；

（二十六）加入非法组织，参与非法集会、游行，或煽动、组织闹事，严重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

（二十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或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十八）其他同类程度的严重违纪行为。

第三章 教育惩戒与纪律处分

第一条 惩戒体系总则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处理，按照以下梯次适用：

（一）**一般教育惩戒**：适用于轻微违纪行为，由教师在课堂教学和日常管理中当场实施；

（二）**较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轻微违纪行为经一般教育惩戒后仍不改正的，或一般违纪行为中情节较轻、尚不需给予纪律处分的；

（三）**纪律处分**：适用于一般违纪行为中情节较重或经较重教育惩戒后仍不改正的，以及严重违纪行为；

（四）**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严重违纪行为中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可与纪律处分合并适用。

教育惩戒与纪律处分可以并用。教育惩戒的具体措施依据本章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执行；纪律处分依据本章第六条

规定执行。

第二条 教育惩戒禁止行为

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
- （二）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
- （三）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
- （四）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
- （五）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
- （六）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
- （七）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
- （八）其他侵害学生权利的行为。

第三条 一般教育惩戒（适用于轻微违纪行为）

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以下教育惩戒：

- （一）点名批评；
- （二）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
- （三）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
- （四）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
- （五）课后教导；

(六) 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教师实施前款措施后，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家长。

第四条 较重教育惩戒（适用于一般违纪行为中情节较轻者）

学生有一般违纪行为，情节较轻、尚不需给予纪律处分的，或者有轻微违纪行为经一般教育惩戒后仍不改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及时告知家长：

(一) 由政教处负责人予以训导；

(二) 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

(三) 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

(四) 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

(五) 家校协同教育。学生经一般教育惩戒后仍不改正，且情节尚未构成纪律处分的，学校可以约谈家长，共同商定教育方案，必要时由家长将学生带回进行短期教育整改。离校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天。此措施不记入学生档案。

(六) 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第五条 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严重违纪行为中情节严重者）

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事先告知家长：

(一) 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

进行教育、管教；

（二）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

（三）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

实施前款严重教育惩戒的，可以同时依据本章第六条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

第六条 处分等级与适用梯度

学生纪律处分由轻到重依次为：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仅限高中阶段）。纪律处分的适用，依据违纪行为类别、情节轻重及旷课学时累计数，逐级对应。各类处分的一般适用情形如下：

（一）通报批评

适用于轻微违纪行为经教育惩戒后仍不改正的，以及一般违纪行为中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分明显过重的情形。主要情形包括：

1. 有第二章第一条规定之轻微违纪行为，经教育惩戒后仍不改正的；

2. 有第二章第二条第（三十四）款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尚未达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3.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不满8学时的；

4. 一学期内无故迟到、早退累计5次及以上，经教育惩戒后仍不改正的；

5. 违反公共场所管理规定或不遵守宿舍管理规定的；
6. 男女交往不得体的；
7. 升国旗仪式等集会中喧哗、打闹、随意走动、不行注目礼，经教育不改的；
8. 其他经政教处研究并报分管德育工作的校领导批准，根据其情节、性质和后果，认定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的行为。

（二）警告处分

适用于一般违纪行为中情节较重者，或经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主要情形包括：

1.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 8 学时以上、不满 18 学时的；
2. 一学期内无故迟到、早退累计 10 次及以上的；
3. 违反校园门禁规定，情节较重的；
4. 违反《西安市渭北中学学生行为规范》第八章关于手机及其他智能电子产品的管理规定，经教育后再次违规，或拒不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的；
5. 进入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场所，经教育不改的；
6. 故意浪费水电、粮食，情节较重的；
7. 翻越围墙、窗户等非正常途径进出校园或宿舍，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8. 在楼上向外泼水、扔物，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9. 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使用明火或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经教育不改，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10. 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内进行商业推销、组织营利性

活动或参与传销活动的；

11. 自习期间无故缺席累计 3 次及以上的；

12. 集会期间起哄、吹口哨、喝倒彩，不听劝阻的；

13. 其他经政教处研究并报分管德育工作的校领导批准，根据其情节、性质和后果，认定应当给予警告处分的行为。

本学年内学生因累计三次受到通报批评而被给予警告处分的，在适用该警告处分时，不再将‘累计三次’作为从重处罚的情节。

（三）严重警告处分

适用于一般违纪行为中情节更重者，或经警告处分后仍不改正的。主要情形包括：

1.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 18 学时以上、不满 30 学时的；

2. 肇事、策划、怂恿打架斗殴，造成打架后果的；

3. 动手打人，未造成轻伤及以上伤害的；

4.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或参与打架，未造成伤害的；

5. 偷窃、诈骗或侵占财物，数额较小、情节较轻的；或协助盗窃作案、窝赃、提供伪证的；

6. 在网络上散布不良信息或言论，攻击谩骂、传播不实信息的；

7. 在打架事件调查中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

8. 携带或在校内使用危险玩具，经教育不改的；

9. 携带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10. 擅自到江河、水库等危险水域游泳、戏水，经教育不改的；

11. 为他人打架斗殴、考试作弊等违纪行为提供帮助、望风、掩护或提供工具，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未经批准夜不归宿、私自留宿他人，经教育不改的；

13. 对同学实施孤立、起侮辱性绰号等欺凌行为，情节较轻，经教育不改的；

14. 故意损坏公物，造成 500 元以下损失的，照价赔偿；

15. 在校园内吸烟（含电子烟）、饮酒，经较重教育惩戒后仍不改正的；

16. 以现钞、电子货币或其他物品为赌注，首次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情节较轻的。

17. 其他经政教处研究并报分管德育工作的校领导批准，根据其情节、性质和后果，认定应当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行为。

（四）记过处分

适用于严重违纪行为中情节较轻者，或多次违反一般违纪行为且情节较重、经严重警告处分后仍不改正的。主要情形包括：

1.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 30 学时以上、不满 40 学时的；

2.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造成伤害的；

3. 多次违反考场纪律，屡教不改的；参与或进行考试作

弊的；

4. 屡次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情节较重的；
5. 多次严重违反社会风纪，屡教不改的；
6. 多次吸烟（含电子烟）、饮酒，经严重警告处分后仍不改正的；
7. 辱骂、诽谤、威胁他人，或实施欺凌行为，情节较重但尚未达到留校察看程度的；
8. 故意损坏公物，数额较大（500元以上）或情节恶劣的，照价赔偿；
9. 提供伪证、伪造证明、涂改证件等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10. 其他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认定，根据其情节、性质和后果，应当给予记过处分的行为。

（五）留校察看处分

适用于严重违纪行为中情节较重者，或受到记过处分后再次发生严重违纪行为的。主要情形包括：

1.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 40 学时以上的；
2. 动手打人致他人受轻伤及以上伤害，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3. 结伙斗殴、持械斗殴、勾结校外人员参与斗殴的；
4. 偷窃、诈骗或侵占财物，情节恶劣或屡教不改的；
5. 策划、组织考试集体作弊，或利用通讯工具实施集体作弊的主要责任人；

6. 实施校园欺凌、暴力行为，情节严重，造成被欺凌者明显身心伤害或形成恶劣影响的；

7. 翻越围墙、窗户等非正常途径进出校园或宿舍，造成安全事故的；

8. 在楼上向外泼水、扔物，造成伤害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9. 蓄意破坏消防设施、安防设施或其他公共安全设备的；

10.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疫情谣言等，引发校园恐慌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11. 出售、出租、出借银行卡、手机卡、网络账号等，为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提供帮助的；

12. 故意毁损、涂划、玷污国旗、国徽，或篡改国歌歌词、曲谱，或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的；

13. 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或擅自在禁火区域使用明火的；

14. 以威胁、利诱等手段干预他人正常举报、作证，妨碍违纪调查处理的；

15. 拒不执行生效的处分决定，经教育不改的；

16. 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入校，造成伤害后果的；

17. 在校内酗酒，或饮酒后滋事、造成不良影响的；在校内组织、多次参与吸烟（含电子烟）、饮酒行为，屡教不改的；

18. 吸食、注射毒品及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为他人提供相关条件的；

19. 传播、制作、贩卖淫秽、暴力、迷信等非法出版物或音像制品，或利用网络传播违法有害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

20. 参加邪教、封建迷信和非法传销活动，或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教育不改的；

21. 不接受教师和管理人员教育，态度蛮横、无理取闹，存在侮辱性言行，造成恶劣影响的；

22. 受到记过处分后，再次发生严重违纪行为的。

23. 其他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认定，根据其情节、性质和后果，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行为。

（六）开除学籍处分（仅限高中阶段学生）

适用于高中阶段学生严重违纪行为中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认为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主要情形包括：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 严重暴力伤害他人，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恶劣影响的；

3. 其他违纪行为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经校长办公会议认定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对初中阶段学生（义务教育阶段），不适用开除学籍处分。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开除或变相开除未成年学生。但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

生，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

第七条 处分期限与解除

（一）处分期限：

通报批评的处分期限为一学期。学生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确有悔改的，经本人申请，可提前解除，解除后不影响评优评先资格。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处分期限为一学期；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一学年；开除学籍为永久处分，不设期限。

（二）处分期限届满，处分自动解除。

（三）学生在处分期内，能够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经本人申请、班级评议、年级审核、学校审批通过，可以提前解除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深刻认识错误、确有明显进步的，学校应当及时撤销其处分。留校察看处分一般不予提前撤销，确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受处分期间，取消学生评优评先、奖学金申请、助学金评定等资格。处分解除后，相应资格可予恢复。

（五）学生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信息，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中予以记录。处分解除后，相关记录应及时标注“已解除”。通报批评不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第八条 处分裁量情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1.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如实说明情况、认错态度诚恳、积极配合调查，确有悔改表现的；
2. 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受他人胁迫、诱骗参与违纪，且主动配合查明事实的；
4.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赔偿损失并取得谅解的；
5. 有立功表现或突出先进事迹的。

对于欺凌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在适用前款规定时，应当更加审慎。学校可以将加害方是否取得被侵害人谅解，作为判断其悔罪态度和改过诚意的参考因素之一，但不得强制要求被侵害人出具谅解书。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1. 违纪后拒不承认、态度恶劣、隐瞒事实，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2. 对检举人、证人、调查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3. 在校外违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学校声誉的；
4.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或在违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
5. 多次违纪、屡教不改，或曾受处分后再次违纪的；
6. 违纪手段恶劣、后果严重，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
7.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从重处分的情形。

本章第六条各处分等级情形中已包含“屡教不改”“经教育不改”“情节严重”等加重因素的，在对学生适用该处分时，不再依据本条重复从重处理。

第九条 特殊情形说明

（一）学生有精神障碍、情绪行为障碍等特殊身心状况的，处理前应征询专业人员意见，并与家长充分沟通，以教育疏导为主，慎重使用纪律处分。

（二）未满 14 周岁的学生违纪，应当以教育为主，给予纪律处分时从轻或减轻处理。

（三）学生违纪行为涉嫌违反治安管理或构成犯罪的，学校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依据本办法启动校内处理程序，给予相应处分。

（四）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高中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明或学业证明，并告知其法定监护人妥善安排继续教育事宜。

（五）因违纪造成公物损坏的，应当照价赔偿；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退还或追回相应财物。

（六）普通高中学生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 140 学时以上，经学校与学生监护人多次联系，帮助教育无效，家长不主动办理退学手续的，学校可依据学籍管理规定，对其作退学处理，并依据学籍管理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学校作出退学处理前，应当书面告知学生及其家长事实、理由和依据，并

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学生对退学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据本办法第五章的规定向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四章 违纪处理流程

第一条 发现与上报

教职工发现学生违纪违规，应立即制止，进行初步了解，并及时向班主任或年级组报告。情节较重或可能造成危害的，应第一时间报告政教处和安全与后勤处。班主任对轻微违纪行为可现场实施一般教育惩戒，事后向年级组报备。

第二条 调查与核实

一般违纪及严重违纪行为，由年级组会同政教处、安全与后勤处等组成调查小组，全面收集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物证、视听资料等证据，听取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家长到校配合。调查应形成书面材料，提出处理建议。学生及家长有权对证据提出质疑，并可提供有利证据。

调查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查的，应当回避。学生及其家长有权提出回避申请，由政教处决定是否回避。

教师、学校发现学生携带、使用违规物品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发现学生藏匿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责令学生交出并可以对可能藏匿物品的课桌、储物柜等进行检查。对学生违规携带的手机等电子产品，

教师或学校管理人员应当场代管，并在《西安市渭北中学违规物品代管登记簿》上登记日期、学生姓名、班级、物品名称、型号、外观特征等信息，由学生签字确认。物品归还时，由学生或家长在登记簿上签名领取。代管物品由学校统一妥善保管，代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学期，学生改正后可由家长领回。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害的，学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代管期间，学校应当提供必要途径保障学生与家长的通讯联系。属于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校应当在作出决定前，组织学生、家长、教师代表、法治副校长等有关方面参加的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或家长提出听证要求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未提出听证要求的，学校认为必要时也可组织。涉及校园欺凌事件的听证，如果公开听证可能影响被欺凌学生身心健康或造成二次伤害的，经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评估，可以不公开听证。

对于涉嫌校园欺凌的事件，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应当及时启动调查程序。调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接到报告或发现线索之日起，原则上在 24 小时内初步核实情况，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认定，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二）通知双方学生家长到校配合调查，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三) 调查应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经过、证据材料、认定结论、教育矫治措施建议等；

(四) 调查处理结果应当在作出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双方当事人及其家长，并由家长签字确认；

(五) 涉及学生隐私的，调查参与人员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学生个人信息。

第三条 审批与决定

(一) **一般教育惩戒**：由班主任或科任教师当场实施。

(二) **较重教育惩戒**：由政教处负责人决定并组织实施。

(三) **通报批评**：由年级组调查核实后作出处理决定，报政教处备案。

(四)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年级组或相关职能部门查清违纪事实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送政教处，由政教处组织专题会议讨论研究后，报分管德育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五) **留校察看处分**：由年级组或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送政教处审核，经政教处研究并征得分管德育工作的校领导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作出最终决定。

(六) **严重教育惩戒**：由年级组或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送政教处审核，经政教处研究并征得分管德育工作的校领导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作出最终决定。

(七) **开除学籍处分（仅限高中）**：由政教处牵头拟定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审定，审议通过后报主管教

育行政部门备案。

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学生及家长拟处分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分种类，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校应当给予学生及其家长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陈述和申辩准备时间，充分听取陈述和申辩，合理意见应予采纳。处理欺凌事件时，还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被欺凌学生及其家长。

第四条 违纪管辖分工

（一）年级内部学生违纪行为，由所在年级组牵头调查处理；

（二）跨年级学生之间违纪行为，由政教处牵头处理，相关年级及职能部门配合参与；

（三）学生与校内其他人员之间违纪纠纷，由政教处牵头处理，相关部门、年级协同参与；

（四）涉及治安、校园安全类违纪行为，由安全与后勤处牵头处置，相关年级配合；

（五）学生在校外或与校外人员发生的违纪行为，由安全与后勤处牵头核查，政教处及相关年级、部门协同参与。

（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常规检查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仪容仪表、宿舍内务、餐厅秩序、课间纪律等），由政教处统筹安排，年级组、班主任具体落实。常规检查中发现学生行为失范但尚未构成违纪的，由班主任或年级组进行教育提醒并督促整改；构成违纪的，按照本条前五款规定启动

调查处理程序。

第五条 告知与公示

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处分决定作出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学生本人及其家长，送达时可由本人签字确认；无法直接送达的，可邮寄或在校内公告。决定书应载明学生基本信息、违纪事实、处分种类和依据、申诉途径和期限等。除涉及个人隐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可能影响被欺凌学生身心健康等不宜公开的情形外，处分决定可在校内适当范围内公布，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第六条 执行与归档

处分决定送达后即时生效。由年级组、班主任共同监督执行，落实相关限制性措施。

政教处应当建立学生处分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处分信息的记录、保管和使用。处分决定书及调查核实材料由政教处统一归档，处分材料在学生毕业或离校后至少保存3年，之后按规定销毁。处分信息仅供内部教育管理使用，未经学生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处分解除后，相关材料应注明“已解除”，并及时从学生个人学籍档案中撤出，由学校文书档案留存。通报批评不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第五章 申诉机制

第一条 申诉条件

学生及其监护人对学校作出的以下处理决定不服的，有权提出申诉：

（一）纪律处分：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二）严重教育惩戒：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停学、由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安排专门课程或教育场所接受心理辅导或行为干预。

一般教育惩戒和较重教育惩戒不适用申诉程序。

第二条 申诉时限

自收到处分决定书或严重教育惩戒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第三条 申诉材料

提出申诉应提交申诉书，载明申诉人姓名、班级、联系方式，申诉的具体请求、事实和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口头申诉的，申诉委员会应予记录，并由申诉人签字确认。

第四条 申诉处理

学生申诉委员会收到申诉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复查应听取申诉人、原调查处理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听证。申诉委员会根据复查情况，作出维持、变更或撤销原处分决定的建议，报校长办公会议或学校行政会议审定。申诉处理结果为学校最终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申诉人。

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五条 申诉期间处理

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被开除学籍的高中學生提出申诉的，在复查期间暂停执行开除决定；

（二）学生及其家长对“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停学”的严重教育惩戒提出申诉的，可以向申诉委员会申请暂停执行，申诉委员会应当在受理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对是否暂停执行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

复查决定作出后，对申诉期间已执行的处理措施，按以下规则处理：

（一）复查决定撤销原处理决定的，学校应当出具书面说明，恢复学生名誉，被停课或停学的时段按正常出勤记录，所缺课业由任课教师负责辅导补课；

（二）复查决定变更原处理决定的，超出变更后措施的部分按前项规定处理；

（三）复查决定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已执行部分有效。复查决定书中应当载明对已执行措施的处理结果。

第六章 帮扶教育

（一）**建立帮扶小组。**对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由班主任、心理教师或指定教师组成帮扶小组，定期进行谈心谈话，

掌握思想动态，帮助制定改正计划。对实施欺凌的学生，帮扶小组应当包含对其进行行为矫治的专门内容。

（二）加强家校协同。主动与家长联系沟通，通报学生表现，争取家庭配合，共同开展教育转化工作。

（三）引导正向行为。鼓励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集体活动，修补过失，培养责任意识。

（四）及时肯定进步。对改正错误、进步明显的学生，及时给予表扬和鼓励，符合条件时按期或提前解除处分，帮助学生回归正常成长轨道。

（五）保护学生隐私。帮扶教育过程中注意方式方法，避免在班级、校内造成歧视或标签化影响。

（六）严重不良行为矫治衔接。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配合专门学校开展专门教育和矫治。对有不良行为但尚不构成严重违纪的学生，学校应当优先采取教育矫治措施，不得简单地一罚了之。

第七章 附则

第一条 细则修订

本办法由学校政教处负责解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学校实际情况，可适时进行修订。修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条 宣传落实

未经公布的校规校纪不得施行。学校应当在每学期开学前，将本办法向全校师生及学生家长公布，并在每学期开学初通过入学教育、主题班会、家长会等形式进行宣传学习。全体教职工应熟知办法内容，在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时严格遵照执行。

第三条 责任追究

教职工在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过程中，如有体罚、变相体罚、侮辱人格、打击报复、违反法定程序等行为的，学校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依法处理；给学生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特殊说明

（一）本办法中“不满”不含本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

（二）本办法所称吸烟，包括使用电子烟、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等行为。

（三）旷课学时按实际课程表计算，45分钟为1学时。若因客观原因（如长期离校、记录不全）确实无法查清实际缺课节数的，学校可按平均每日5-6学时进行估算，但应遵循对学生有利的原则，并就估算依据和结果书面告知家长。家长对折算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政教处提供相关证明（如出行记录、医疗证明等）申

请复核。政教处应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告知家长。复核期间，处分程序暂缓进行。

计算连续旷课天数时，期间遇有的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旷课学时，但前后旷课时间以连续自然日计算，视为连续旷课。

（四）本办法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五）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原有关学生违纪处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条 附件

本办法附件包括：

《西安市渭北中学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模板）》

《西安市渭北中学违规物品代管登记簿（模板）》

《西安市渭北中学学生申诉申请书（模板）》

（附件具体文本另行发布）